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公章）：**畜牧兽医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文年**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推进我县养殖业健康发展、绿色发展，保障我县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財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文件立项。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选取博格达绒山羊养殖量200只左右的养殖户5户，登记产羔情况，做出遗传系谱，对目标的1000只外在形状较好的博格达绒山羊进行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检测、经基因型鉴定，较纯的埋置电子芯片，作为乌鲁木齐县博格达绒山羊基础群；随机抽取30%羊绒情况，进行羊绒品质检测；登记好产绒量及销售情况。2023年4月-2023年12月，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提供博格达绒山羊个体样品，在样品数量和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屠宰性能、一般生产性能、羊肉品质、毛绒品质等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支付相关检测费，自治区财政共安排预算20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在自治区畜科院和乌鲁木齐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博格达绒屠宰性能、一般生产性能、羊肉品质、毛绒品质检测等相关工作，同时将采样等工作外包给新疆诺安达防疫科技有限公司。博格达绒山羊品种鉴定工作，乌鲁木齐县兽医站在自治区畜科院和乌鲁木齐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共完成登记鉴定母羊4892只，共涉及养殖户35户，其中我县完成登记鉴定母羊1500只，涉及养殖户5户。共采集羊绒2810余份，抗凝血110余份，已送新疆畜牧科学院检测。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2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年初预算数0万元，年中追加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安排20万元，此次工作共完成登记鉴定母羊4892只，共涉及养殖户35户，其中我县完成登记鉴定母羊1500只，涉及养殖户5户。采集羊绒2810余份，抗凝血110余份。同时，对测量的所有数据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并做了数据统计分析。截至2023年底，博格达绒山羊品种鉴定工作支付了技术检测费（检测化验费）共计15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外包采样技术服务费用5万元未支付，计划2024年支付完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积极保护乌鲁木齐县仅存不多的博格达绒山羊品种，使博格达绒山羊布病阴性率达到100%，形成我县优势品种。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选取博格达绒山羊养殖量200只左右的养殖户5户，登记产羔情况，做出遗传系谱，对目标的1000只外在形状较好的博格达绒山羊进行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检测、经基因型鉴定，较纯的埋置电子芯片，作为乌鲁木齐县博格达绒山羊基础群；随机抽取30%羊绒情况，进行羊绒品质检测；登记好产绒量及销售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养殖户户数≥5户、博格达绒山羊数量≥1000只；质量指标：羊绒质量检测覆盖率≥30%、布病阴性率=100%；时效指标：检测化验完成及时率≥90%；经济成本指标：技术服务（检测化验）费≤15万元、外包采样技术服务费用≤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养殖户养殖绒山羊的积极性提高，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在自治区畜科院和乌鲁木齐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博格达绒屠宰性能、一般生产性能、羊肉品质、毛绒品质检测等相关工作，同时将采样等工作外包给新疆诺安达防疫科技有限公司，其对提供的样品进行屠宰性能、一般生产性能、羊肉品质、毛绒品质等进行检测。由财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养殖户户数明细表、协议合同、协议书、博格达绒山羊毛肉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和工作简报等相关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乌财农〔2022〕3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0〕48号）文件要求，此次工作共完成登记鉴定母羊4892只，共涉及养殖户35户，其中我县完成登记鉴定母羊1500只，涉及养殖户5户。采集羊绒2810余份，抗凝血110余份。同时，对测量的所有数据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并做了数据统计分析，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15万元。博格达绒山羊对干旱气候有极好的忍耐力和极强的适应性，抗病力强、易管理、繁殖力强，并且该品种产绒量远高于本地山羊，深受繁殖户喜欢，通过此次项目实施，我们将加快淘汰当地劣质山羊，逐步引进优良种羊改良阔群，促进全县山羊品质全方面提升。对博格达绒山羊毛、肉等检测工作，包括屠宰性能、一般生产性能、羊肉品质、毛绒品质检测，来分析博格达绒山羊的屠宰性能、羊肉品质和羊毛品质。保证抓绒工作及体尺鉴定等科研要求，进一步做到博格达绒山羊系谱及品种选育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75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养殖户户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博格达绒山羊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羊绒质量检测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布病阴性率
  
 产出时效 检测化验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技术服务（检测化验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外包采样技术服务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户养殖绒山羊的积极性通过提高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农〔2022〕3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执行15万元，根据对博格达绒山羊毛、肉等检测工作，包括屠宰性能、一般生产性能、羊肉品质、毛绒品质检测，来分析博格达绒山羊的屠宰性能、羊肉品质和羊毛品质。保证抓绒工作及体尺鉴定等科研要求，进一步做到博格达绒山羊系谱及品种选育工作。通过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0〕4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对养殖户户数明细表、协议合同、协议书、博格达绒山羊毛肉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和工作简报等资料的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7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75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养殖户户数 5 5 100%
  
 博格达绒山羊数量 5 5
  
 产出质量 羊绒质量检测覆盖率 5 5 100%
  
 布病阴性率 5 5
  
 产出时效 检测化验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技术服务（检测化验）费 6 6 100%
  
 外包采样技术服务费 4 0 0%
  
效益 社会效益 养殖户养殖绒山羊的积极性提高 20 20 100%
  
合计 100 94.75 94.75%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0〕48号）文件要求，此次工作共完成登记鉴定母羊4892只，共涉及养殖户35户，其中我县完成登记鉴定母羊1500只，涉及养殖户5户。采集羊绒2810余份，抗凝血110余份。同时，对测量的所有数据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并做了数据统计分析，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15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单位根据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以及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单位局党组会会议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事前已经过单位局党组会会议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0〕48号）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在2023年计划选取博格达绒山羊养殖量200只左右的养殖户5户，登记产羔情况，做出遗传系谱，对目标的1000只外在形状较好的博格达绒山羊进行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检测、经基因型鉴定，较纯的埋置电子芯片，作为乌鲁木齐县博格达绒山羊基础群；随机抽取30%羊绒情况，进行羊绒品质检测；登记好产绒量及销售情况。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养殖户户数明细表、协议合同、协议书、博格达绒山羊毛肉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和工作简报等佐证资料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我市养殖户积极主动的参与博格达绒山羊检测实验，配合采样队伍的采集样品工作，通过此次工作，保证了抓绒工作及体尺鉴定等科研要求，进一步做到了博格达绒山羊系谱及品种选育工作。为我县做好绒博格达山羊种质资源保护，促进我县畜牧业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0〕48号）项目的立项要求，2023年预算金额为20万元，此次工作共完成登记鉴定母羊4892只，共涉及养殖户35户，其中我县完成登记鉴定母羊1500只，涉及养殖户5户。采集羊绒2810余份，抗凝血110余份。同时，对测量的所有数据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并做了数据统计分析。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7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20万元，2023年5月16日拨付资金2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由自治区财政局将人才发展项目支持资金拨付乌鲁木齐县财政局，经县畜牧兽医站和县财政局联合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8月15日拨付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与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因财政资金紧张，外包采样技术服务费用5万元未支付，计划2024年支付完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7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体现在：1.所有经费开支坚持财务审批制度，重大资金支出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2.在报销经费时，经办人使用统一规范的费用报销审批单，在审批单上写明报销日期、单位（部门）、费用项目、用途、经办人员、科室负责人、金额、财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核、单据张数等内容。3.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由业务科室负责人确认签字→财务审核签字→财务分管领导财务确认签字→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到出纳处办理支付手续。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7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主要依据《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博格达绒山羊毛肉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等文件对博格达绒山羊系谱及品种选育工作项目进行业务管理，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工作目标、资金来源及使用、人员分工、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完整，较为全面。已基本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项目预算过程中，坚持按照工作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避免资金限制和浪费，坚持强化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项目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且合法、合规、完整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养殖户户数明细表、协议合同、协议书、博格达绒山羊毛肉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和工作简报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养殖户户数”的目标值是5户，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户，原因是为了减少实验的误差，超额采集了相关样品。
  
数量指标“博格达绒山羊数量”的目标值是1000只，2023年度我单位1500只，原因是为了减少实验的误差，超额采集了相关样品。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羊绒质量检测覆盖率”目标值是30%，我单位实际完成30%；
  
质量指标“布病阴性率”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检测化验完成及时率：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样品检测化验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技术服务（检测化验）费”目标值15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15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外包采样技术服务费用”目标值5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计划在2024年完成剩余5万元的支付；
  
故产出成本完成率50%，得分为6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养殖户养殖绒山羊的积极性通过提高”，指标值：养殖户养殖绒山羊的积极性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抓绒工作及体尺鉴定等科研要求，进一步做到了博格达绒山羊系谱及品种选育工作。为我县做好绒博格达山羊种质资源保护，促进我县畜牧业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博格达绒山羊对干旱气候有极好的忍耐力和极强的适应性，抗病力强、易管理、繁殖力强，并且该品种产绒量远高于本地山羊，深受繁殖户喜欢，通过此次项目实施，我们将加快淘汰当地劣质山羊，逐步引进优良种羊改良阔群，促进全县山羊品质全方面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明确，导致工作有所滞后。
  
二是项目开展流程不熟悉，导致采样环节不能及时开展。
  
三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较低，对资金支出的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
  
四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六、有关建议**

**在项目预算过程中，坚持按照工作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避免资金限制和浪费，坚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坚持强化预算执行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全年进行预算执行及绩效跟踪，确保项目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